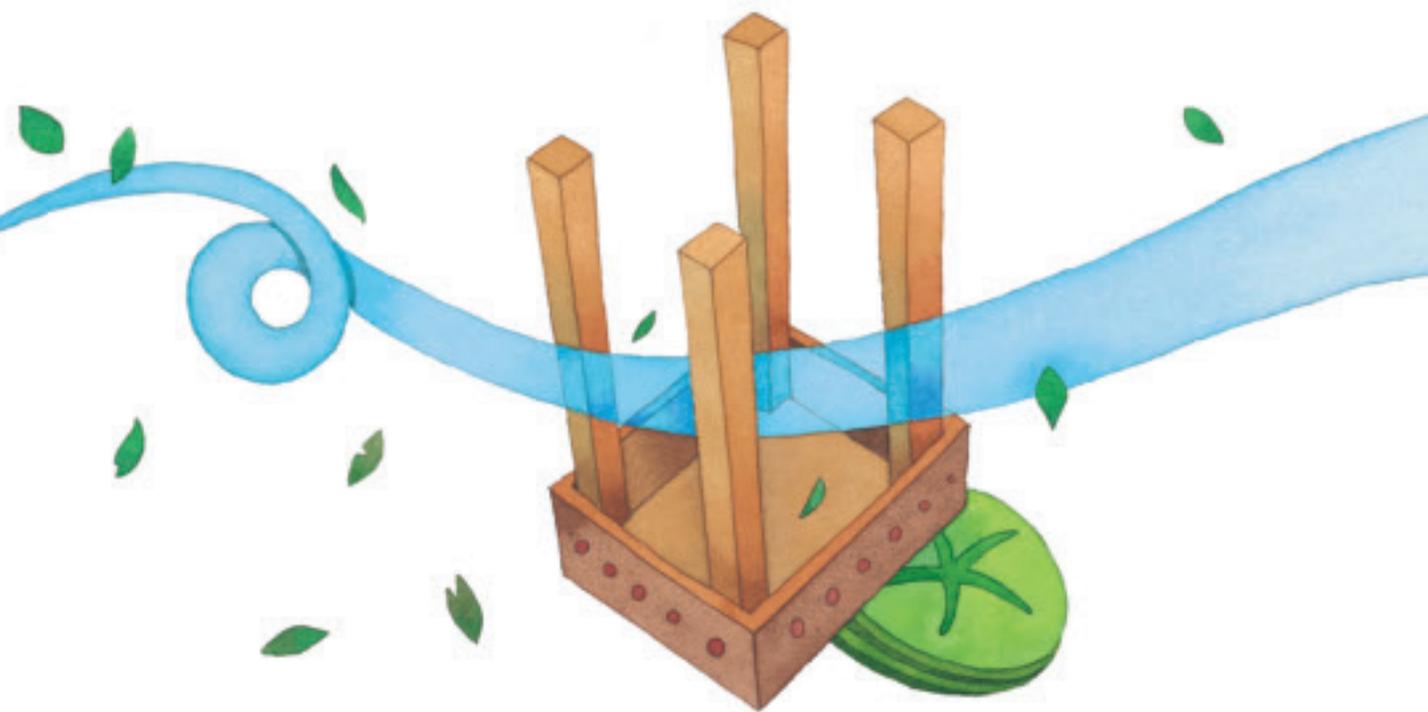


## 求法者應無所求

《五燈會元》記載一段公案：黃檗禪師在佛殿禮佛時，有沙彌問他：「不著佛求；不著法求；不著僧求。長老禮拜，當何所求？」黃檗禪師說：「不著佛求；不著法求；不著僧求，常禮如是事。」沙彌又問：「用禮何為？」黃檗打他一掌。沙彌抗議說：「你好粗魯。」黃檗回說：「這是什麼地方，豈容你說粗說細！」又打沙彌一掌。「不著佛求；不著法求；不著僧求」這幾句話，即出自〈不思議品〉。

當時，舍利弗看到維摩詰的房子裡沒有椅子，心想：大家坐哪兒好呢？維摩詰知道他的心意，就問舍利弗：「請問您是為法而來呢？還是為座位呢？」

舍利弗說：「我當然是為法而來，不是為了座位。」



維摩詰說：「求法的人，連生命都可以捨棄，何況椅子呢？」接著，維摩詰借題發揮，談怎麼「求法」。「求法的人，不執著佛；不執著法；不執著僧。不求出離；不求生滅；不求貪染；不求修行境界；沒有取捨，不求功德。放下用眼見、耳聞、身受、知覺的求法方式。想要求法的人，對一切法應該都無所求。」沒有煩惱可斷、沒有菩提可證；不執著、不分別、不對立；隨時保持不落二邊的自覺。無法可求，才是真正的求法。

前述公案中的沙彌，就是後來的唐宣宗，當時他為躲避宮廷鬥爭，到寺院剃度做沙彌。他執著拜佛就是因為有所求，也才有這番問話。禪師為了破除他的執著而出掌；但他又執著於「有個被打的我」，所以又挨了一掌。黃檗禪師的身教與言教，為「求法者於一切法，應無所求」，做了最好的示範。

